

附件11

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

本公司(单位)郑重声明,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 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25〕34号)的规定,本公司(单位)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。  
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产品名称1)1,生产厂为 (厂名)2,厂址为 (生产厂址)。(产品名称1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 (规定比例)。(产品名称1)的(关键组件)4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产品名称1)的(关键工序)5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2. (产品名称2),生产厂为 (厂名),厂址为 (生产厂址)。(产品名称2)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$\geq$  (规定比例)。(产品名称2)的(关键组件)在中国境内生产。(产品名称2)的(关键工序)在中国境内完成。

.....

1. 产品如有型号,请在“产品名称”栏一并填写。
2.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。
3.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,“规定比例”栏可不填,下同。
4.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,“关键组件”栏可不填,下同。
5.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,“关键工序”栏可不填,下同。

本公司(单位)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公 司 ( 单 位 ) 名 称 ( 盖 章 ) : 濮阳市恒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 : 2026 年 7 月 10 日

本项不适用

